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沪环保管〔2009〕67号

关于岛津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EDX—GP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 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

岛津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 EDX - GP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申请豁免管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生产的 EDX - GP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装置实行豁免管理。

二、使用及销售该装置的单位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三、你公司应健全相关制度，建立销售台帐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辐射 豁免 复函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，市辐射站，长宁区环保局，浦东新区
环保市容局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9年3月1日印发